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比照採計表

考試院例考台專二字第二三八五號令

銓敘部台爲專一字第 二七九四六號函

共 14 頁

比 照 簡 任	比 照 特 任	比 照 委 任
總部副主任、主任秘書、執行長、組長、(秘書、副組長、總幹事、室主任、幼獅通訊社社長、幼獅廣播電台台長、省及直轄市團委會組長、中國青年服務社及各青年活動中心副總幹事、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翻譯中心主任、編輯、幼獅文月刊主編、幼獅書店經理、副經理等 底薪在四七五	秘書、副組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台長、社長、編審、專員、室(組)主任、編輯、編譯、副台長、各附屬機構組長、(組員、輔導員、輔導長、幹事、助理秘書、記者、幼獅通訊社及幼獅電台編譯等底薪在二四五元以上者)直轄市團務指導委員、副組長、室副主任、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經理	組員、輔導員、助理組員、幹事、播音員、人事管理員、業務員、事務員、文書員、會計員、業務檢查員、出納、機務員、助理秘書、助理會計、記者輔導長、中國青年服務社會計主任、幼獅通訊社及幼獅電台編輯、出納員、會計。

元以上者)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	幼獅通訊社副社長特任員、副經理、幼獅文月刊主編、幼獅文月刊特任員。
-------------------	-----------------------------------

14

14

中國大陸與遠東教育總會專任人員比照採計表

考試院例考台第 二 字 二 八 〇 八 號
銓敘部台會甄一字第 三 〇 〇 四 二 號 函

比 照 簡 任	比 照 荐 任	比 照 委 任
秘書長、副秘書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執行秘書、專門委員、連絡委員、職訓所所長(秘書、院(所)主任、副組長、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等底薪四七五元以上)組長。	科長、專員、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組長、副主任、場長、托兒所所長、教導長、醫師、室主任、技士(底薪二四五元以上)。	幹事、助理幹事、教導員、助理教導員、輔導員、導師、管理員、會計員、保育員、保姆、技士、助理會計員、社會工作人員、事務員、出納員、教師、膳食調理員、護士、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家庭生活組一家長。

世界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專任人員比照採計表

比 照 簡 任	比 照 荐 任	比 照 委 任
秘書長、副秘書長、顧問主任、秘書、組長、專門委員、副組長、主任、秘書(底薪四七五元以上)	主任、副主任、專員、技士(底薪二四五元以上)	幹事、助理幹事、教導員、助理教導員、輔導員、導師、管理員、會計員、保育員、保姆、技士、助理會計員、社會工作人員、事務員、出納員、教師、膳食調理員、護士、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家庭生活組一家長。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 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委政院(六〇)考
發政字第一五〇號令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日考試院(六七)考
發二字第 一七五五號函准予修正

一、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暨所屬省市服務社(以下簡稱本社)專職人員，具有法定任(途)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時，由銓敘機關採認其專職年資、等級暨考績結果，比照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及有關法規所定核定相當之職級。並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原任專職年資如有疑義，由銓敘機關逕向本社查證。

二、本社專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按照附件(一)、(二)、(三)所定編制職稱比照文官職等，分由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所屬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北市民眾服務社負責出具資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並加蓋鈐記及資歷證明書專用校對章為憑。

三、已在本社領有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後轉任公務人員者，於政府機關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原任專職年資不再合併計算。

四、撫卹年資之採計，比照退休年資計算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核定實施前已轉任公務人員之本社專職人員，於改任或調任職務時，始得申請覆審。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

一三二九

六、本要點核定實施前，本社專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並已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其原任專職年資概不追溯計算，已辦撫卹者亦同。

七、公務人員轉任本社專職人員時，有關原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複審及其退休、退職、資遣、撫卹等事項，均比照本要點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本要點呈奉考試院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職級比照採計表		
編制職稱	比照文官職級	備註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各處組主任委員		
各處組副主任委員	簡任 分級職位第十四職等	
兼任委員	簡任 分級職位第十四職等	
秘書	簡任 分級職位第十二職等	會計主任、簿記、採訪階級與秘書同。
總幹事	簡任 分級職位第十二職等	總編輯、主任會計階級與總幹事同。
專門委員	簡任 分級職位第十職等	電台播音長階級與專門委員或編審同。
編審或專員	簡任 分級職位第六、九職等	編譯階級與編審或專員同。
幹事	委任 分級職位第六、九職等	兼譯師、電台組長、業務員職級與幹事同。
助理幹事	委任 分級職位第二、五職等	助理編輯、護士、電台領班、報務員、機務員、佐理員及業務員職級與助理幹事同。
服務員	委任 分級職位第二、三職等	

註：本表「比照文官職級」掛號等第圖，應依分級職位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台灣省民衆服務社及所屬支社分社專職人員職級比照採計表		
編制職稱	比照文官職級	備註
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三職等	
書記長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秘書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總幹事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常務委員職級與總幹事同
專門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設計等該委員職級與專門委員同
主任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副主任	簡任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	
組長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會計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視導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幹事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助理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二十五職等	
服務員	委任 分類職位第一十三職等	
縣市民衆服務社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書記	簡任或簡任 分類職位第七十職等	
副主任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組長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常務委員組長職級與組長同
視導	委任或簡任 分類職位第四十八職等	
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三十五職等	
助理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二十三職等	
鄉鎮民衆服務分社書記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八職等	
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二十五職等	

註：本表「比照文官職級」欄職等範圍，應依分類職位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台北市民衆服務社專職人員職級比照採計表			備	註		
編制職稱	比	照	文	官	職	級
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三職等				
書記長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秘書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總幹事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常務委員職級與總幹事同			
專門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設計考核委員職級與專門委員同			
主任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副主任	薦任	分類職位第六至九職等				
視導	薦任	分類職位第六至九職等				
幹事	薦任	分類職位第六至九職等				
助理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二至五職等				
服務員	委任	分類職位第一至三職等				
區民衆服務社書記	薦任	分類職位第七至九職等				
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二至五職等				

註：本表「比照文官職級」欄職等範圍，應依分類職位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考 試 院 (函)

原存卷號

送別	取送件	號碼	條件	公文號碼	日期
受文者	銓敘部	正本	銓敘部	批	示
位	副本	批	辦	發	文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主旨：據函為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
要點一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捌月壹日 發

考台秘議字第 103 號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2 日

1855617

政機關行政職務時予以採計等規定，業經本院院會決議自民國七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公務人員曾任民間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
否併計於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兼師一案，業經提出本院第七屆第
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紀錄在卷，請查照。

說明：復部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函，查該會特字第一六一二七號函，
長，此

76.7.10.000

柯朝暹

銓 敘 部 (函)

限 存 存 號

呈 示

主 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後，謹將本案處理情形，

陳 請 備 查。

位 置	文 件	受 文 者
副 本	正 本	考 試 院
本 部	考 試 院	考 試 院
法 規 司	銓 審 司	銓 審 司
退 換 司	法 規 司	法 規 司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玖月廿貳日

77 台 華 甄 字 二〇四九九一

解 密 條 件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玖月廿貳日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玖月廿貳日

811

(77) 考台收字第4732號
 77. 10. 1

(77) 考台收字第4732號 386

說明：

一、「中華民國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經奉 鈞院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二九七〇號函明定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相關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採計案，從而隨之同日廢止。本部遵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76)台華甄三字第一二六八二〇號函請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人等機構查照在案。為期中央地方有關法規一致，本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77)台華甄一字第一三一九九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將



「中華民國馬六甲服務總社及所屬支社分社專職人員轉任試行職位分類事業機構年資採計要點」陳由行政院函請 鈞院予以同時廢止，亦經奉鈞院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七七考台秘議字第〇七五四號函同意隨同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並函復行政院在案。

二、茲將「採計要點」廢止後，對於上開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處理情形陳明如左：

(一)關於任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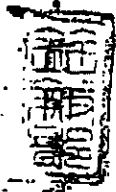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衆服務總社、支社、分社暨上開之有關團體專職人員，在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轉任行政機關行政職務者，其原任專職人員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一)關於退休、撫卹、退職、資遣者：

1.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經鈞院第七屆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對於有關「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鑒基於保障既得權益之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計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2. 至有關方面所定之「採計要點」廢止後，有關年資採計處理規定，

爰經參酌



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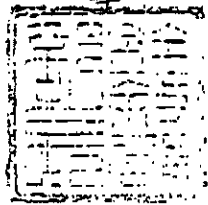
馬路
施行細則」第一款規定之年資，一律由政府依規定採計。公務人員轉任專職人員，其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符合政府退休、資遣規定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妥退休、資遣；其不合政府退休、資遣規定者，俟回任公務人員時，由政府予以併計等，均與退休、資遣法規相合，同意照辦。另有關專職人員自行採計年資核給退職金部分，尚與退休法規無關，併此陳明。

銓敘部部長

陳

桂

華



校對陳金枝
蓋印黃鴻英

全
文
下